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全英語授課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所屬單位 |  | 申請日期：年 月 日 |
| 申請課程名稱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開課教師姓名 | **（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，請填寫二位教師全名）** |
| 職別 | □專任教師 □兼任教師 □專案計畫教師 |
| 課程鐘點費獎勵 | 1. 研究所修課人數達3人以上者，大學部修部人數達12人至39人者，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得以**1.5倍**計算。
2. 修課人數達40人(含)以上者，該課程授課鐘點費得以2倍計算。

 3、依前二款加計鐘點時數後，該課程以原授課時數列入專任教師基本 時數內或超支鐘點時數內。 4、課程獎助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： 獎勵鐘點費=（課程時數倍數計算-原有課程時數）＊授課週數＊授 課老師職級。 5、依第四款全英語課程獎勵鐘點費，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 6、全英語課程如二人以上共同授課，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。  |
| 開課情形（請勾選） | □ 新開課程，預計 年度第 學期開課 |
| □ 續開課程 |
| □ 為模組化之課程 |
| □ 必修 / □ 選修 每週上課學分及時數： 學分 小時 |
| □ 其他備註 |
| 開課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|  年 月 日，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| 申請人 | 開課系所 | 開課所屬學院 | 教務處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系所主管 |
|  |
|  說明： 1、每門課程由任課教師填寫一張申請表。 2、有意開發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請檢附下列文件：(1)申請表 (2)課程說明表。 3、依據本校「全英語授課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為維護教學品質，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3.5分者，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。  |